**招 租 公 告**

为规范我司物业出租行为，根据资产经营集团公司《物业出租管理办法》（穗南资〔2018〕83号）的规定，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通过公开信息，以及公平、公正的竞争程序确定承租人。现将我司拟出租物业，公告如下：

一、本次招租物业基本情况，如下表：

| 物业  权属公司 | 物业名称 | 出租  建筑面积  （㎡） | 招租底价 （元/㎡/月） | 第二年租金  递增率 | 租赁期限 | 物业现状 | 预计最早进场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广州南沙湿地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 十九涌水产品交易码头场地 | 600 | 19 | 8% | 2年 | 物业位于万顷沙镇十九涌商业街水产品交易码头，面积600平方米 | 签署合同后按合同约定时间 | 投标保证金10000元 |

二、招租条件：

1、按现状出租，月租金起价及年递增率如上述物业基本情况表；

2、租赁期限：如上述物业基本情况表；

3、押金：以3个月租金作为押金；

4、签订合同后3个工作日内足额缴交第一合同年租金和押金，第二合同年租金须在第一合同年内足额缴交，租赁期满后再重新公开招租。

竞租人条件：竞租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自然人；如以自然人为主体参加竞租，持有有效身份证件；如以法人为主体参加竞租，持有营业执照应在有效期内。

三、注意事项:

1、招租物业需符合我司要求，承租人需自行负责申报相关经营资质；

2、招租物业如遇政府拆迁或征收等情况，租期按不可抗力的免责条款进行调整；

3、投标前，需要按上述物业列表备注栏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到我公司指定账户，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后才有资格参加投标。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广州南沙湿地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账号：05621949000000074

开户行：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新港大道1号

转账时投标人应注明拟投标的具体物业名称。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并确定中标人后，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于1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4、非经我司同意，承租人不得擅自转租或分租物业；

5、承租人要遵守安全、消防、卫生、环保管理制度规定；

6、非经我司同意，承租人要准时缴纳租金，否则我司有权解约清场。

四、投标需提交的资料：

1、投标人为法人的，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有授权委托人的，还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和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交投标人身份证复印件；

2、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转账单或收据复印件；

3、投标人本人在广州地区的银行账户（用于投标人未中标时退回投标保证金）；

4、投标报价书；

以上每一项资料需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自然人投标的，需签名并加盖手指印。

五、竞标方式和规则

公开招标，公开开标（投标时均为暗标），价高者得，不接受联合竞投，不得转租或分租。如最高报价遇到同等报价时，最高报价各方再进行一次暗标报价（报价不能低于第一次的最高报价）。

经两次公开招租只有一个符合条件的报名者，仅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通过后可采取协议租赁方式，并按规定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方可实施。在开标评选结果及中标公示期后5个工作日内双方签署租赁合同，如第一候选人不按要求签署合同，则顺次为第二候选人中标，以此类推。中标人不按要求签署合同的将没收投标保证金，并列入我司黑名单，3年内不得参与我司所有标的物竞价。

六、时间安排

1、截标时间：2020年12月7日上午10:00前

2、开标时间：2020年12月7日上午10:00

七、投标资料递交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171号金融大厦17楼1702室投资运营管理部（广州南沙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八、开标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171号金融大厦18楼1807会议室（广州南沙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投标人参加开标会的须凭身份证入场，受委托人须持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入场。如投标人不按时参加开标会的视同投标人对此开标无异议，不影响我司开标。

九、联系人：陈生，咨询电话：020-84981223

蒋小姐，电话：020-66813692

广州南沙湿地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3日

附件1：

**投标报价书**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单位或个人（加盖公章或签名并加盖手指印）** |  | | | |
| **拟租赁物业** | **十九涌水产品交易码头场地** | | **租赁**  **用途** | **水产品交易业务** |
| **面积（㎡）** | **租金报价（元/㎡/月）** | | | 1、租金报价为每月每平方米租金的单价(大小写应相符，如有不符，以大写金额为准。  2、本投标书中物业的面积仅做参考之用，签订合同以物业重新测量面积为准。  3、第二年租金递增8%。 |
| **小写** | **大写** | |
| **600** |  |  | |

附件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投标人 评审  项目 |  |  |  | 备注 |
| 1 | 投标文件密封性完好。 |  |  |  |  |
| 2 | 投标人为法人的，提供营业执照的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委托授权书原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签名并盖指模）。 |  |  |  |  |
| 3 | 经营用途符合招租条件。 |  |  |  |  |
| 4 | 投标报价不低于招租底价。 |  |  |  |  |
| 5 | 保证金的银行转账单或收据复印件。 |  |  |  |  |
|  | 评审结论 |  |  |  |  |

备注：1、每一项目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2、表中全部条件满足为通过。

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物业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

**乙方（承租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乙方承租甲方的物业签订租赁合同，以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租赁物业概况**

1、乙方向甲方承租的物业位于 万顷沙镇十九涌商业街水产品交易码头 ，以下简称租赁物业。

2、本合同租赁物业为十九涌水产品交易码头场地（浮台约600平方米）。

**第二条 使用期限、用途**

1、本合同租赁限期 2 年：即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水电费及其他因租赁而产生的费用则均由乙方承担。

2、本合同租赁物业用途为 水产品交易业务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改变用途。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租赁物业进行转租或分租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否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收回租赁物业，并没收乙方全部保证金、要求乙方将租赁物业恢复原状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第三条 经营范围**

十九涌水产品交易码头内的水产品交易业务（包括渔船停靠、加水、加冰、充电、渔民补给、士多等服务），进入码头交易仅限于从事渔业的合法捕鱼船舶，不包括旅游等船舶。

**第四条 租金、水电费**

1、**合同租金**：第一合同年租金为 元（大写 ）；第二合同年租金在第一年租金基础上递增8%，即 元（大写 ）。

注：租金已考虑休渔期经营特点，不再接受相关减免租金的申请。

合同期内租金，实行先交租金后用场地的办法，乙方在签订合同时须一次性向甲方足额缴交第一合同年租金；第二合同年租金须在 年 月 日前足额缴交。

2、**租赁保证金**： 元（大写 ）。

乙方在签订合同时须一次性向甲方支付3个月的租金作为租赁保证金 元（大写 ）。合同终止时，乙方在付清租金及其他因租赁而产生的水、电等所有费用且按期迁出后，甲方将保证金无息退回给乙方。如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违约并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从保证金中扣除相应的金额。

3、如未能按时足额缴交上述费用即视为违约，甲方有权每天按欠缴额的3‰收取滞纳金，逾期超过30日仍未足额缴交租金，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租赁保证金、要求乙方支付相关占有使用费用。

4、租赁期间，租赁物业所产生的水电等费用，水费按 5 元/立方，电费按1.36元/度的收费标准收取。如水、电价格调整，费用计算标准相应调整。乙方按规定在甲方通知缴纳承租物业内的水电费后3日内缴付，否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应付未付总金额的3‰向甲方支付滞纳金；若乙方逾期支付超过15日，则甲方有权暂停对租赁物业供水或供电，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若乙方逾期支付超过30日，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收回租赁物业，并没收乙方全部保证金、要求乙方将租赁物业恢复原状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5、租赁期内，租赁物业的消防设施维保费用按承租方的承租面积进行分摊。

6、因乙方项目发展需要，请求甲方在租赁物业变动现有状态下所投入供水、供电工程等配套的，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变动配套设备、设施所产生费用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且该水、电相关设备、设施的配套在合同解除时如不能恢复原状则不得拆除，无偿归甲方所有。

**第五条 租赁物业的交付与交还**

1、甲方按照现状态交付给乙方使用，乙方应该合理使用和妥善管理租赁物业的装修、设备及其他公共设施，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变更或拆除物业的设施，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恢复原状，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

2、甲方向乙方交付租赁物业时，双方应当对租赁物业以及附属设施进行检查，并做好交付记录；双方检查人员在交付记录上签字即视为对租赁物业以及附属设施运行条件的初步确认。

3、乙方对已交付的租赁物业状况（质量、附属设施可用状态等）有任何疑问应当在交付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否则视为对租赁物业已完整交付的最终确认。

4、本合同因解除、租赁期满、不可抗力等原因终止，乙方应当在合同终止前5个工作日内对租赁物业以及甲方交付乙方使用的设施设备及物品进行清理后向甲方交还。乙方交还租赁物业应当保持场地及设施、设备及物品的的完好状态，不得留存物品或影响物业的正常使用，对未经同意留存的物品，甲方有权自行处置且处置费用由乙方承担。租赁物业内的装修、设施设备及物品，除了可以直接搬离或经简单操作拆卸外，其他均归甲方所有，且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补偿，乙方不得予以破坏。

5、双方应当对乙方交还的场地、设施、物品进行检查并做好记录，甲方对乙方交还的租赁物业状况(质量、设施可用状态）有疑问的应当在交还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否则视为租赁物业已完整交还。如发现有损坏的，应在乙方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负责足额赔偿。

**第六条 租赁物业的装修、修缮**

1、乙方因使用需要而对该租赁物业进行扩、加、改建（含改变间隔）、装修或增加设备，其装修方案报甲方书面同意后才可进行，若未经甲方同意即擅自予以扩、加、改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拆除，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有权对工程进行监督。租赁期满后，乙方对租赁物业加、改、扩建的投入不得向甲方提出任何经济补偿或赔偿的主张。

2、乙方应合理、正确使用其所承租的物业及附属设施，并承担日常维护费用。除正常损耗外，如非甲方原因，造成物业及设施损坏的，乙方应立即负责修复或经济赔偿；如遇不可抗力事宜，由甲、乙双方另外协商处理。

3、乙方在承租物业范围内的公共区域，如需外悬挂、摆放任何横幅、广告、招牌，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符合片区管理规定并须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且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因乙方的广告、招牌而造成财产损失、人员伤亡事故或政府处罚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应的责任，若甲方先予承担该责任后果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其全部经济损失。

**第七条 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交付物业及附属设施。

（2）甲方应当提供详细的物业及附属设施的清单，并对租赁物的主体负有修缮义务。

（3）租赁期内，如乙方需办理证照时，甲方给与乙方必要的配合及协助；甲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风险责任，若有相关风险责任，甲方原则上不予配合协助办理。

（4）甲方有权在本合同租赁期限内，将承租物业抵押或转让于任何银行或第三方，而无需征得乙方的批准或同意，甲方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

（5）甲方承诺不在十六涌至二十一涌范围内建设同类的水产品交易码头，政府部门重新规划建设的除外。甲方在码头周边设15个专用车位供水产品交易经营者使用。

（6）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2、乙方权利义务：

（1）租赁期内，乙方应当遵守国家企业安全责任的相关法律法规，配合甲方开展各类安全检查、演练和整改工作，并与甲方签订《安全责任书》。因乙方经营需要而增建增添的设施设备应确保不影响甲方租赁物业的正常运营，如前述设施设备、人员操作等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或政府处罚，乙方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并赔偿对甲方及其他人造成的损失。

（2）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和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以及政府的各项规定，严格按照消防、环保、市容、卫生及安全监督等部门的规定全面负责租赁物业内的安全和环境治理，如乙方在收到相关部门的整改通知书而未在限期内做出整改，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收回租赁物业，并没收乙方全部保证金、要求乙方将租赁物业恢复原状并赔偿甲方的损失。租赁物业必须在办理完成消防、环评、安评等验收工作后才能投入使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3）租赁期内，乙方应当负责租赁物业内及周边的防火安全、安保、清洁工作，并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4）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规定缴纳租金以及其他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除本合同另外约定外，逾期超过30天视为乙方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租赁物业，并没收乙方全部保证金、要求乙方将租赁物业恢复原状并赔偿甲方的损失，同时乙方应依法缴纳因经营所产生及政府部门所征收的各项税费。

（5）乙方保证合法经营，不得从事非法活动。乙方因经营活动与其他人所发生的一切纠纷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一切责任。如果由此影响甲方经营或增加了甲方的管理成本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6）乙方在该场地内需要安装或使用超过水、电表容量的任何水电设备，应事前征得甲方同意，并由甲方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增容手续后乙方才可操作，相关费用由乙方负担。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超量使用水、电、超负荷设备造成事故、损失及相应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7）租赁期内，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租赁物业状况（承重质量、可用状态标准等）使用，不得使用超负荷设备，若由此造成影响、事故或损失的，乙方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对甲方及其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8）做好承租物业内的安全、防火、防盗工作，接受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定期进行的消防检查。因乙方责任发生的失火、失窃等事故并因此造成甲方或他人的人身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责任。所有乙方的访客、雇员、借用人、代理人的过错及行为，均视为乙方的过错及行为，乙方应负全责。

（9）乙方不得在租赁物业内存放危险物品或进行违法活动。

（10）乙方在合同签署时，已清楚知晓租赁物有关消防、环保等方面的现状及资质相关事宜。

（11）乙方及其聘用员工必须严格遵守相关物业管理规范制度与保持良好的相邻关系。如乙方的经营活动和设备影响到相邻单位的正常使用或经营活动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12）乙方因为在经营或管理过程中，导致任何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应当由乙方及时承担。乙方应当购买适当的人身、财产商业保险，防范不必要的损失。

（13）乙方应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证明、身份证等有关证件，并留复印件给甲方备案。

（14）乙方必须保持码头干净整洁，不得在码头上搭建任何构筑物和堆放杂物，经甲方或政府职能部门认定为违章搭建的，必须无条件配合拆除。

（15）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严格按照浮台码头的布局标线规范存放物品；严禁将摩托车、电动车和自行车等非机动车停放在交易码头平台；严禁乱拉乱接电线；严禁存储易燃易爆物品；保持周边环境干净整洁，并无条件配合政府部门的相关行政活动。

（16）乙方必须做好水产品交易码头以及渔船停泊区的管理工作，在十九涌水产品交易码头内不得从事水产品交易以外的经营活动。渔船停泊区只作为船只停泊使用，不得进行水产品交易、加工煮食等经营活动。若乙方出现上述违约行为，每违约一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0元（或在租赁保证金中扣除）。

（17）乙方须无条件配合甲方对码头环境、形象提升改造的需求，同时做好环境保护相关措施，严禁违规向河涌排放污水，不得搭建任何构筑物。如遇政府相关部门要求整改，必须无条件配合。

（18）合同期内如因政府或相关部门要求需要收回租赁物，甲方应提前5天通知乙方，乙方须无条件服从并按要求交还租赁物业。若甲方解除合同，应当退回合同期剩余的租金。

（19）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第八条 合同的解除、终止**

1、双方可以协商变更本合同，双方应当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2、使用期间，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收回租赁物业，并没收乙方全部保证金、要求乙方将租赁物业恢复原状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1）未在约定期限内交纳租金和保证金的。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拆改变动租赁物业结构或改变用途的。

（3）损坏租赁物业，在甲方书面提出的合理期限之日起一个月内仍未修复的。

（4）利用租赁物业存放危险物品或进行违法活动。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租赁物业进行转租或分租的。

（6）逾期交纳租金和水、电或其他因租赁该物业产生的应由乙方缴纳的费用等其他费用超过30天的。

（7）未完成租赁场地二次装修消防验收工作的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按期完成整改的。

（8）拒不配合签订执行《安全责任书》，经劝阻仍拒绝整改。

（9）乙方存在严重违法行为（如拖欠员工工资、偷逃税款、制假售假、非法经营等）；或者被人民法院、行政机关等查封的。

（10）承租人须遵守安全、消防、环保、市容、卫生管理制度规定,如违反上述管理制度，我司有权解除合同。

（11）乙方在合同履行期，如造成相邻单位多次投诉或是受到行政部门责令整改的，乙方必须予以整改。如乙方接到甲方发出的两次书面整改通知后，无正当理由仍不进行整改的。

（12）乙方未注意用水、用电安全，而造成火灾或是意外事故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如因此造成甲方或第三人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本合同因双方协商、合同解除、租赁期满、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等原因可以终止，甲方有权收回物业。

4、乙方如有利用租赁物地址进行公司注册登记的，在合同期满前必须迁出。

5、因政府或相关部门要求需要收回租赁物业的，甲方随时可收回，并非违约。

6、本合同终止后，双方应负有配合处理善后事宜的义务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点：

（1）乙方应在租赁期满之日或提前终止之日将物品清理，搬迁完毕，并将所租物业及其附属物品、甲方原有的设备设施恢复原状（自然损耗和经甲方同意装修所改变的除外）后交付甲方。同时办理终止合同相关手续。

（2）甲乙双方应对场地和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及水电使用等情况进行验收，结清各自应当承担的费用。如乙方归还租赁物时未清理杂物，则甲方代为清理或委托他人清理该杂物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3）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应保证甲方原有的设备设施正常使用及安全运行，否则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甲方同意乙方将其自行购置的设备和设施拆除与撤出，但拆除和撤出有关设备设施后将有损甲方物业及其附属物的除外。乙方使用的广告位或者招牌等应在交还物业前自行拆除，如逾期未拆除的视为乙方遗弃物，甲方可代为清理，所产生的费用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5）双方解除或终止本合同时，乙方应一次性付清由乙方承担的全部租金和水、电等其它费用。

（6）在租赁期满后，因装修、改造、添附产生的增值利益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毁坏。

（7）除上述约定外，退租的未尽事宜届时由双方具体另行协商确定。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双方应当按照合同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任何一方有违约行为的按本条款和本合同中有关条款执行，本合同没有约定的按《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2、乙方逾期支付租金及其它费用的，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额为：拖欠天数乘以欠缴费用总额的3‰。

3、乙方逾期支付租金或其它费用超过15天，甲方有权采取停水停电等措施。

4、本合同因解除、不可抗力等原因终止，或租赁期届满双方未续签合同且甲方要求收回该租赁物业的，或是甲方因上述第七条之第2款原因单方解除合同，而乙方逾期不交出该租赁物业的，甲方除限期要求乙方迁出和补交占用期的租金外，另有权按每逾期1天向乙方收取占用期内租金总额的3‰违约金，并没收乙方全部保证金，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如乙方逾期未交还该租赁物业给甲方，甲方有权采取一切甲方认为必要的行动强行收回该租赁物业（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自行开启及更换锁具），由此产生的损失及甲方强行收回该租赁物业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撤场费、公证费）由乙方承担。该房屋内乙方的财物，视为乙方放弃其所有权和其他权利，并由甲方自行处置，甲方无须给予乙方补偿。）

基于上述原因，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退还租赁物及将公司注册地址迁出的通知后，到期仍未将公司注册地址迁出租赁物地址的，视为违约，每逾期迁出一天应承担100元的违约金。

5、租赁期内，乙方提前解除合同的，甲方保留追究乙方的权利，并有权没收乙方全部保证金。

**第十条 免责条件**

1、因不可抗力等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应在三十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部分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的理由证明文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由此而免责。

2、因政府征收需要拆除、搬迁、土地被收储或改造已租赁的物业，使甲、乙双方造成损失的，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双方自行承担。甲方应在获悉消息的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需15个工作日内将物业交还甲方，租赁物业的拆迁补偿全部归甲方所有。

3、因上述原因而终止合同的，租金等相关费用按照实际使用时间计算，不足整月的按天数计算，多退少补。水电及相关费用按实际发生额计算，同时，乙方应结清经营所产生各类税费等费用。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若双方在履行本《物业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如有）中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甲乙双方均可向该租赁物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解决。任何一方因主张权利而发生的律师费、诉讼状、公证鉴定等合理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二条** 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四条** 本合同及附件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安全责任书》

附件2：《廉洁共保协议书》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开户行： 开户行：

账 号 ： 账 号：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廉洁共保协议书

甲方：

乙方：

为规范物资、配件采购、基建工程和设备、工装项目承发包双方的业务往来，防止发生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各种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双方签订本协议书。

1. **各方的责任**

（一）严格遵守市场准入、项目招、投标等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原则，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双方利益，不得违反行业有关规定。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应及时提醒，得以制止、纠正；劝阻无效时，应向其监督部门或上级主管部门反映情况，予以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纪检监察、司法机关举报。

**第二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人员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物资配件采购、工程建设、设备、工装采购的有关法规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甲方代表、相关单位或个人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甲方代表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第三条 甲方的责任**

应与乙方人员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物资配件采购、基建工程建设、设备、工装采购的有关法规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向乙方及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劵、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在乙方及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代表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或补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或补偿。

**第五条** 本协议书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各方签署后生效。

1. 本协议书的有效期为双方合作结束时止。
2. 本协议书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